

(1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神木市农业农村局的（项目名称）神木市2026年高家堡镇阳畔村龙王塔组道路硬化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神木市2026年高家堡镇阳畔村龙王塔组道路硬化工程，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穗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254.551131万元，资产总额为658.04495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穗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